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得於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條件許可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可獨立規劃推廣教育之開班，亦可與相關院系所共同辦理。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次。學分班專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如因情況特殊得隨一般系所班附讀，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第四條 推廣教育開班申請作業程序：
- 一、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為小組委員，並由推廣教育中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申請案。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另推廣教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由推廣教育中心彙整上簽呈簽核。
 - 二、推廣教育開班應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擬訂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含收支預算表)，經所屬各院系所或處級審查通過做成會議紀錄後，提報推廣教育中心初審通過，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並奉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
 - 三、下列課程類別得逕以開班計畫書，依行政程序會簽推廣教育中心、人事室及主計室，並經教務長核可後，完成開班申請手續，並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中報告備查。(不含境外教學課程)
 - (一) 政府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次。
 - (二)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續開班次。
 - (三) 開設之社區服務課程，如運動、休閒、創意文化或遊藝性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等課程。
 - 四、續開班提報開班計畫，內容須檢附前一年度開班結案報告書(含課程評估、經費執行概況及教學反應問卷統計)。
- 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 一、經核定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由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單位及院系所共同對外招生。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學員於報名時應詳閱，並予確認。
 - 三、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 (一) 學分班：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屬學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 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 四、除企業包班以外，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校外教學或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前述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五、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辦法申請而自行開班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六、推廣教育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並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於開班一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遠距教學計畫書並需提送至本校遠距教學管理單位審核。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擬定教育部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並奉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於報名結束後，依實際收入編列收支預算表，經所屬學院院長審核，會簽推廣教育中心及主計室審核，並奉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惟所訂各費用於額度內支付標準應符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推廣教育學員到課，比照本校相關辦法或另由推廣教育中心、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管理辦法。唯同一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視同未修，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兼任教師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方得任教。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十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方式由開班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學分班課程成績採等第制，學士班課程班次以C-為及格，碩士班課程班次以B-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每期結業後，由開班單位彙總經各任課教師簽章之成績登記單，上系統登錄並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存檔。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學員得透過開班單位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

推廣教育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各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若考量學生將來依相關系所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可考慮其課程之名稱以與一般系所課程及在職專班相同或有對應為原則。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課程學分，可於考入本校後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第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兼為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招生、師資、課程、教學之品質管控及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陳請校長核定，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第十三條 各推廣教育課程必須依本辦法申請辦理，且各推廣教育班之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